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B1

承辦人:何春緣

電話: (02)80723456 分機513

傳真: 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: AC3963@ms. 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320339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033957_附件-新北市113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計畫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辦理「『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』113年 新北市中小學實施計畫-113年度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活 動實施計畫」1份,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 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『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』113年新北市中小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。
- 二、為深化教師數位學習教學之能量並鼓勵教師認識數位學習 資源,透過教案甄選選拔優良作品,供各領域教師參考, 特辦理本案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:

- (一)徵選內容:參賽教師自選教材的一課、一個單元或一個 議題,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依自主學習策略或專題導向之 教學模式進行教學活動設計。
- (二)參加對象:本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、教育部5G智慧學習 學校、教育部5G新科技示範學校,每校務必繳交教案參





加徵選。

- (三) 收件日期: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至113年12月15日(星 期日)止,將教案及報名資料上傳至「新北數位教學平 台-來尬冊」網站(https://lgt.ntpc.edu.tw/)。
- (四)得獎公布日期:預定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前,於前述 網站公布得獎名單,並發函通知學校。
- (五) 獎勵:獲獎教師擬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 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」第6條,暨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 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(四)「參加人 員」之規定予以敘獎(特優比照第1名,嘉獎2次、優等 比照第2名、甲等比照第3名,嘉獎1次)。承辦學校工作 人員表現優異者,依據附表第13項(四)「承辦單位績效 優良者」之規定辦理,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6人為限,含 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



